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80/Add.1
16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在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艾哈迈德·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

1.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和十三日第一七六八和第一七七〇次会议上，审议了在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的问题。

2.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应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0 (XXIX)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至第 4 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A/10348 和 Corr. 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 (A/10454)。

3.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分析并研究了关于奥地利政府提供在维也纳的办公室和会议设备的建议以及保证最合理和最经济地使用这些房舍的最佳方式，而且决定：他需要大会就关于在维也纳多瑙公园建筑综合体取得一些额外的办公室面积的若干问题作出决定。

4. 秘书长在分析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未来几年的办公室面积的可能需要量，并且注意到了纽约和日内瓦的情

况后，作出结论，认为利用这个机会，取得多瑙公园建筑综合体中正在为原子能机构建造而该机构现已准备让出的一栋八层办公大楼（A-2 高楼）的办公室面积，以供日后之用，是明智之举，尽管它的取得会引起若干额外费用，并且在未来短期内，将会增添若干困难。在这方面，作为他的结论的一个推论，秘书长请大会对于应如何利用这些办公室面积给予指示，使得他能对迁移有关特定单位所涉及的财政、业务、社会和其他问题作出较详细的评价，并可以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较具体的提议。秘书长在报告（A/10348 和 Corr. 1）附件四中列出了联合国承担对 A-2 高楼的责任所涉经费问题。

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10454）中，分析了多瑙公园建筑综合体内可提供的办公室面积、一九七九年 A-2 高楼内可提供的办公室面积和充分利用办公室面积的可能性，以及秘书长关于一次费用和每年经常费用的估计等。咨询委员会结论说：大会如果决定接受关于 A-2 高楼的建议，那便需要同时在原则上决定于一九七九年将工作人员共约 300 至 330 人的若干单位设在该座高楼中。它又指出：大会正在检查联合国的结构，如果要在這個時候决定还有哪些单位可予设在维也纳，自是很困难的。它建议：接受 A-2 高楼，但同时应该承允高楼的办公室面积未获利用之前，不在纽约、日内瓦或其他地方取得额外面积；如果没有这种承诺，联合国实际上便很可能出了一大笔费用，而没有充分利用 A-2 高楼。

6. 咨询委员会指出，大会对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10348 和 Corr. 1）中所提请求的反应同大会今后就联合国房舍供应问题采取的行动是有直接关系的。如果在整个房舍供应问题的广泛范围内审议其他单位设在维也纳或移往维也纳的问题，那是有益的。

7. 至于联合国承担对 A-2 高楼的责任所涉经费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详细审议这些问题，并在该届会议核定一九七七年可能需要的经费。

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于十二月十二日在第五委员会第一七六八次会议发言时提出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10454)。

9. 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也发了言,他以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象牙海岸、巴基斯坦、秘鲁、波兰、新加坡、瑞典和多哥的名义,提出下列决议草案(A/C.5/L.1289):

“大会,

“回顾它的第3350(XXIX)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10348)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10454),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对于维也纳多瑙公园计划建造完成后可供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使用的房地设备,作最合理最经济的利用,并对奥地利政府在该处提供的办公室面积作最充分的利用,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向联合国表示可以使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已声明愿意放弃的多瑙公园计划中一座叫做A-2大楼的建筑物的办公室面积,

“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关于使用纽约和日内瓦两地联合国系统的办公房地设备问题的报告,将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加以讨论,

“1. 授权秘书长通知奥地利政府:联合国愿意考虑该国准备提供的上述额外办公室面积;

“2. 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联合国各组织或单位在维也纳多瑙公园计划里的安置,对于各组织、各服务机构为未来的需要寻求房地将有方便;

“3. 表示下述意见:在多瑙公园计划完成之后,并且在就目前总部的一切现有办公室面积都已充分利用的情况下,必须首先考虑使用维也纳的可用办公室面积,在此之前,联合国在纽约或日内瓦都不应再寻求更多的办公室面积;

“4. 请秘书长,于考虑到第三十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进行辩论时各方提出的意

见和建议之后，就联合国各组织、各服务机构对办公室面积的最合理使用问题——连同在与所涉及的其他联合国东道国协商之后关于所涉行政、业务、财政和社会问题的详细资料——向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这样可使大会在充份了解现有情况以及各组织在这方面今后的需要的情形下对此问题达成决定。”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塞内加尔和赞比亚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0.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团对奥地利政府慷慨提供房地，表示赞赏。

1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第一七六八次会议上口头提议，在决议草案(A/C. 5/L. 1289)执行部分第4段第二行“就联合国各组织、各服务机构”和“对办公室面积…使用问题”之间插入“包括由预算外资金供应经费的各组织、各服务机构”一短语。

12. 奥地利代表以该决议草案(A/C. 5/L. 1289)各共同提案国的名义，接受了苏联的修正案。

13. 在十二月十三日第一七七〇次会议上，A/C. 5/L. 1289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后，获委员会无异议通过(见下文第15段)。

14. 各国代表团在讨论本问题时所发表的意见，瑞士驻联合国观察员的发言以及秘书长的代表就会上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都反映在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内(A/C. 5/SR. 1768和1770)。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在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0(XXIX)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①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②，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对于维也纳多瑙公园计划建造完成后可供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使用的房地设备，作最合理最经济的利用，并对奥地利政府在该处提供的办公室面积作最充分的利用，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向联合国表示可以使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已声明愿意放弃的多瑙公园计划中一座叫做 A-2 大楼的建筑物的办公室面积，

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关于使用纽约和日内瓦两地联合国系统的办公房地设备问题的报告③将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加以讨论，

1. 授权秘书长通知奥地利政府：联合国愿意考虑该国准备提供的上述额外办公室面积；

2. 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联合国各组织或单位在维也纳多瑙公园计划里的安置，对于各组织、各服务机构为未来的需要寻求房地将有方便；

3. 表示下述意见：在多瑙公园计划完成之后，并且在就目前总部的一切现有办公室面积都已充分利用的情况下，必须首先考虑使用维也纳的可用办公室面积，在此之前，联合国在纽约或日内瓦都不应再寻求更多的办公室面积；

4. 请秘书长，于考虑到第三十届会议上对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列入维也纳问题进行辩论时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之后，就联合国各组织、各服务机构，包括由预算外资金供应经费的各组织、各服务机构对办公室面积的最合理使用问题——连同在与所涉及的其他联合国东道国协商之后关于所涉行政、业务、财政和社会问题的详细资料——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这样可使大会在充分了解现有情况以及各组织在这方面今后的需要的情形下对此问题达成决定。

① A/10348 和 Corr. 1。

② A/10454。

③ A/9850, A/10279 和 A/10280。